



**DLCASIA**

**DLC ASIA LIMITED**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0

中 期 報 告  
**2019**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衍匯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8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劉名揚先生(主席)  
蔡文豪先生(行政總裁)  
李迪文先生  
馮偉業先生  
吳宇輝先生

#### 非執行董事

余國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賢福先生  
柯衍峰先生  
吳秉霖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柯衍峰先生(主席)  
溫賢福先生  
吳秉霖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溫賢福先生(主席)  
吳秉霖先生  
劉名揚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吳秉霖先生(主席)  
溫賢福先生  
劉名揚先生

### 公司秘書

黃天宇先生 · ACS, ACIS

### 合規主任

蔡文豪先生

### 授權代表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  
劉名揚先生  
蔡文豪先生

### 合規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2601-3室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8210.HK

### 公司網站

www.derivaasia.com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致衍匯亞洲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4至21頁的衍匯亞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其相關條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並根據我們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所以我們不能保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我們注意到，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各自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說明附註並未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徐耀昌

執業證書編號：P07219

香港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b>13,483</b>	17,068	<b>27,788</b>	34,94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b>43</b>	89	<b>71</b>	17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b>13,526</b>	17,157	<b>27,859</b>	34,958
折舊		<b>(692)</b>	(147)	<b>(1,383)</b>	(262)
員工成本		<b>(7,182)</b>	(9,851)	<b>(14,808)</b>	(19,264)
上市開支		-	(1,875)	-	(5,039)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預期 信貸虧損的撥備撥回		<b>33</b>	-	<b>33</b>	-
其他經營開支		<b>(4,554)</b>	(5,330)	<b>(11,716)</b>	(10,219)
融資成本	7	<b>(18)</b>	(13)	<b>(41)</b>	(27)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b>1,113</b>	(59)	<b>(56)</b>	147
所得稅開支	9	<b>(150)</b>	(469)	<b>(133)</b>	(8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b>963</b>	(528)	<b>(189)</b>	(736)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11	<b>0.12</b>	(0.08)	<b>(0.02)</b>	(0.12)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2	<b>3,766</b>	4,240
按金		<b>567</b>	567
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所付按金		<b>108</b>	-
使用權資產	12a	<b>2,550</b>	-
無形資產		<b>1,000</b>	1,000
		<b>7,991</b>	5,807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3	<b>11,217</b>	14,4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11,308</b>	10,240
可收回稅項		<b>2,010</b>	2,1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0,305</b>	59,143
		<b>84,840</b>	86,047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3,432</b>	4,777
租賃負債	12a	<b>1,802</b>	-
		<b>5,234</b>	4,777
<b>流動資產淨值</b>		<b>79,606</b>	81,270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2a	<b>765</b>	-
遞延稅項負債		<b>380</b>	436
<b>資產淨值</b>		<b>86,452</b>	86,641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4	<b>8,000</b>	8,000
儲備		<b>78,452</b>	78,641
<b>權益總額</b>		<b>86,452</b>	86,641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東注資	就股份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附註(a))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000	34,929	-	-	6,800	36,912	86,641
控股股東向股份獎勵 計劃的出資(附註(a))	-	-	19,272	(19,272)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89)	(189)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000	34,929	19,272	(19,272)	6,800	36,723	86,45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800	-	-	-	-	36,747	43,547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736)	(736)
進行重組(定義見附註2)時發 行股份(附註14(c))	-*	-	-	-	-*	-	-*
資本化發行(附註14(d)) 進行股份發售時	6,000	(6,000)	-	-	-	-	-
發行股份(附註14(e))	2,000	49,000	-	-	-	-	51,000
重組產生	(6,800)	-	-	-	6,800	-	-
與進行股份發售時發行 股份有關的交易成本	-	(8,071)	-	-	-	-	(8,07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000	34,929	-	-	6,800	36,011	85,740

\* 該結餘指少於500港元的金額。

附註：

(a)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由余國棟先生(「余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Oasis Green」)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無償向股份儲備注入88,000,000股股份為使獎勵股份得以順利發行，作為本公司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平值(按轉讓日期公佈的價格釐定)為每股0.219港元。

(b) 其他儲備指De Riva Asia Limited(「De Riva」)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重組所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溢利	(56)	14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483	2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900	-
物業及設備撇銷	-	24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33)	-
利息收入	(68)	(17)
就銀行透支支付的利息	1	27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40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267	443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3,281	3,6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68)	1,1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345)	(5,767)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135	(594)
就銀行透支支付的利息	(1)	(27)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2,134</b>	<b>(621)</b>
<b>投資活動</b>		
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所付按金	(108)	-
購買物業及設備	(9)	(925)
已收利息	68	17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49)</b>	<b>(908)</b>
<b>融資活動</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51,000
與進行股份發售時發行股份有關的交易成本	-	(8,071)
支付租賃負債	(883)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40)	-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923)</b>	<b>42,929</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1,162</b>	<b>41,400</b>
<b>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9,143</b>	<b>20,603</b>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60,305</b>	<b>62,003</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Oasis Green，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余先生。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2601-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De Riva以期貨非結算交易商身份參與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相同。

### 2. 編製基準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中詳述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重組組成的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均由相同最終實益擁有人余先生直接及／或實益擁有。

因此，該重組實際上乃於附屬公司上加設一間空殼公司，而最終實益擁有人繼續承擔風險及享有回報。因此，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重組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予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存在。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因重組產生的新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面賠償的預付款項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改變及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會計引入新訂或經修訂規定。透過移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差異，於承租人會計處理引入重大變動，而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所有租賃的租賃負債。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出租人會計處理大致維持不變。該等新會計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4。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並在適合情況下以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權益餘額，且概無根據準則指定過渡條文所允許的規定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或無法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編製的比較資料作出比較。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以豁免評估安排是否或否包含租賃。其僅就先前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概無重新評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並無識別為租賃的合約。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僅應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的合約。

以下描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獲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低值資產租賃及剩餘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除外)。該等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以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適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2.6%。

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以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一本集團將此方法應用於所有其他租賃。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對保留溢利造成的影響：

		先前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時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重列的賬面值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a)	-	3,450	3,450
租賃負債	(a)	-	3,450	3,45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使用權資產按約3,450,000港元的金額計量，而租賃負債按約3,450,000港元的金額計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首次應用日期前一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之間的差額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採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的適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3,540 (9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3,450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已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本集團已使用準則所允許的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不重新評估合約於首次應用日期是否為或有否包含租賃。反之，就於過渡日期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依賴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時所進行的評估；
- 撇除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的初始直接成本；及
- 當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使用事後分析結果確定租期。

### 4. 會計政策變動

#### 租賃

##### 租賃的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合約成立時，本集團會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該等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不可輕易釐定，則本集團會採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上為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可變租賃付款，其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等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賃)。

#### 4. 會計政策變動(續)

#####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負債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透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進行計量。

當出現以下情況，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改變或行使購股權的評估出現變動，於該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因指數或比率變動或保證剩餘價值的預期款項變動令租賃付款改變，於該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的租賃付款予以重新計量(除非租賃付款因浮動利率變動而改變，於該情況下，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
- 已修訂租賃合約及租賃修訂並非以獨立租賃入賬，於該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予以重新計量。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的初始計量，減收取的租賃優惠。

當本集團產生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的成本責任時，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及計量撥備。成本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中，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乃按租賃期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折舊。倘相關資產的租賃轉讓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預期行使購買權，則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物業及設備」政策所述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 4. 會計政策變動(續)

#####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入賬為獨立租賃：

- 修訂透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因擴大範圍而增加與獨立價格相同的金額，並就該獨立價格作出任何合適調整以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

分配代價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就一份合約包含一項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將合約代價按租賃部分的相關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加總獨立價格分配予各自租賃部分。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收益

收益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所收取款項及應收款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作為期貨非結算經紀買賣證券及 期貨合約的佣金收入	13,483	17,068	27,788	34,941

所有收益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某個時間點確認。

##### 分部資料

本集團營運分部須按照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有關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識別，以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所提供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專注於提供經紀業務，且所有資產位於香港，所有主要收益亦源自香港。因此，並無編製分部分析。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不適用*	1,760	不適用*	3,712
客戶B	1,47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1,817	2,075	3,647	5,616

\* 於相關報告期，相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4	13	68	17
其他收入	-	-	3	-
匯兌收益淨額	9	76	-	-
	43	89	71	17

##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的利息開支：				
銀行透支	-	13	1	27
租賃負債	18	-	40	-
	18	13	41	27



##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185	30	240	6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	(76)	52	40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	462	-	1,084
物業及設備折舊	242	147	483	2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50	-	900	-
錯賬及供市開支	504	539	3,667	1,105

##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89	469	189	883
遞延稅項：	(39)	-	(56)	-
	150	469	133	883

於兩個報告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盈利(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虧損)所用期內

盈利(虧損)

	<b>963</b>	(528)	<b>(189)</b>	(736)
--	------------	-------	--------------	-------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800,000,000</b>	676,086,957	<b>800,000,000</b>	638,251,366
--------------------	-------------	--------------------	-------------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於招股章程所述於進行資本化發行及重組時發行的10,000股普通股及599,990,000股普通股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已發行，並按於股份發售後2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釐定。

由於該兩段期間並無尚未償還的可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 12. 物業及設備的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動用約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55,000港元)購買物業及設備。

## 12a.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 使用權資產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確認使用權資產約3,45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約為2,550,000港元。

### (ii) 租賃負債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總額約3,45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租賃負債總賬面值約為2,567,000港元。

### (iii) 於損益確認的款項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450	900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8	40
	<b>468</b>	<b>940</b>

### (iv) 其他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及支付租賃負債)約為923,000港元。

## 1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1,257	14,538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40)	(73)
	<b>11,217</b>	<b>14,465</b>

### 13. 貿易應收款項(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11,25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4,538,000港元)。

本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提供平均30日的信貸期。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其信貸限額。信貸限額向擁有優良可靠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3,659	5,958
31至60日	3,808	3,212
61至90日	1,861	1,724
91至120日	700	1,029
120日以上	1,229	2,615
	<b>11,257</b>	14,538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並參考債務人的過往拖欠記錄及債務人的目前財務狀況分析而作出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情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對未來情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根據個別重要客戶或集體而非個別重要客戶的賬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 13. 貿易應收款項(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	3,659	-
30日內	0.03	3,808	1
31至60日	0.16	1,861	3
61至90日	1.14	700	8
90日以上	2.28	1,229	28
		11,257	4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	5,958	-
30日內	0.03	3,212	1
31至60日	0.05	1,724	1
61至90日	0.26	1,029	3
90日以上	2.60	2,615	68
		14,538	73

虧損撥備的變動：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年初結餘	73	-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	-	73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撥回	(33)	-
期／年末結餘	40	73

## 14. 股本

### 本集團

由於重組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呈列的股本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併股本。

###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b>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b>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a)	38,000,000	380,000
期內增加	(b)	4,962,000,000	49,620,000
<hr/>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000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000	50
於進行重組時發行股份	(c)	5,000	50
資本化發行	(d)	599,990,000	5,999,900
於進行股份發售時發行股份	(e)	200,000,000	2,000,000
<hr/>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800,000,000	8,000,000

### 附註：

-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於註冊成立日期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並於同日以零代價轉讓予蔡文豪先生（「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蔡先生按面值將其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轉讓予Beyond Delta Limited（「Beyond Delta」）。
-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自Pacific Asset Limited、盛圖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吳宇輝先生及蔡先生收購DLS Capit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以每股面值0.01港元（相當於合共50港元）向Oasis Green、Jolly Ocean Global Limited、Dense Jungle Limited及Beyond Delta分別配發及發行3,450股股份、800股股份、450股股份及300股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

## 14. 股本(續)

### 本公司(續)

附註：(續)

- (d)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總額5,999,900港元資本化，並將該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599,990,000股股份，以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的股東。
- (e) 就本公司股份發售及上市而言，本公司以0.255港元價格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扣除開支前總代價為5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份開始於GEM買賣。

## 15.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於以下日期到期：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不適用	1,84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不適用	1,693
	不適用	3,540

商定的租賃平均為期三年且租金固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金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

## 16. 關連方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832	4,817	5,321	9,243
離職後福利	23	23	45	45
總計	2,855	4,840	5,366	9,288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董事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香港的交易商經紀，其透過全資附屬公司De Riva為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專業投資者」)提供衍生工具經紀服務，而De Riva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及香港期交所交易所參與者。De Riva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可於香港為專業投資者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但不得提供任何保證金融資服務。根據發牌條件，De Riva僅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衍生工具經紀，涉及為客戶配對及／或執行及交收衍生工具交易指示。客戶下達的交易指示通常涉及期貨及期權以及其他衍生產品組合，該等組合一般被客戶視為衍生工具市場的單一產品。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收益全部來自向客戶提供衍生工具經紀服務所產生的佣金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交易指示涉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執行的上市衍生產品及全部透過場外交易(「場外交易」)執行的非上市衍生產品。由於De Riva並無相關交易權，故本集團已透過De Riva與數名執行經紀訂立安排，以就新交所上市衍生工具及香港交易所上市單一股票期權提供衍生工具服務。因此，De Riva以代理身份安排及配對交易指示，惟並無提供任何執行、交收或結算服務，而交易各方直接負責場外交易涉及的一切風險。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為27.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收益約34.9百萬港元減少約20.3%。

### 財務回顧

####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8百萬港元，下降約20.3%。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交易量減少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明細，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比較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交易所	21,287	76.6	27,656	79.2
新交所	3,271	11.8	4,895	14.0
場外交易	3,230	11.6	2,390	6.8
總計	27,788	100.0	34,941	100.0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公積金供款及其他津貼。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8百萬港元，減幅約23.3%。該減幅主要歸因於花紅減少，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本集團收益減幅一致，並已扣除員工人數的增加。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7百萬港元，增幅約14.7%。該增幅主要歸因於錯賬開支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並已扣除維修及保養開支及結算費用的減少。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錯賬開支約為3.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1.1百萬港元增加約2.6百萬港元或236.4%。該增幅歸因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一次性事件，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e Riva錄得重大人為失誤交易造成虧損約2.7百萬港元。該失誤交易是由於執行經紀不熟習由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實施的新系統而造成。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法律及專業費用約為1.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費用則約為396,000港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後所提供的延續專業服務的專業費用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修及保養開支約為58,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456,000港元減少約398,000港元或87.3%。該減幅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八年辦公室搬遷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結算費用約為2.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2.6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19.2%。該減幅與截止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下降一致。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約為133,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所得稅開支則約為883,000港元。該減幅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前純利下降一致。

##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1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36,000港元)。撇除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5.0百萬港元不計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虧損調整至虧損約1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4.3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討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減少及扣除員工成本減少後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調整附註v)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調整附註v) 千港元
流動資產	84,840	84,840	86,047	86,047
流動負債	5,234	5,234	4,777	4,777
流動比率(倍)(附註i)	16.2	16.2	18.0	18.0
利息覆蓋率(倍)(附註ii)	不適用	不適用	44.3	211.9
資本負債比率(倍)(附註ii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債務權益比率(附註iv)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附註：

- (i)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ii) 利息覆蓋率按期／年內除利息及融資成本前溢利計算。
- (iii) 資本負債比率按貸款及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iv) 債務權益比率按債務淨額(貸款及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並以百分比列示。
- (v) 該等比率按各期／年內所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經調整純利計算得出。期／年內經調整純利指期／年內溢利(不計及上市開支)。經調整純利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項下的業績計量方法。使用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故閣下不應單獨參考有關計量方法，或以之取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列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比率約為16.2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8.0倍)，反映本集團的財務實力穩健。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0.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9.1百萬港元)。本集團利息覆蓋率不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4.3倍)。不計及上市開支，經調整利息覆蓋率不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11.9倍)。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以滿足其營運資金及維持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整體有息負債為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因此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本集團概無任何長期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現金淨額狀況，故債務權益比率分析並不適用。

## 錯賬開支及供市開支

本集團新錯誤申報存檔的錯賬開支及供市開支如下：

	錯賬開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供市開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四月	-	198
二零一九年五月	2,673	148
二零一九年六月	-	144
二零一九年七月	-	100
二零一九年八月	-	260
二零一九年九月	-	144

附註：新錯誤申報存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實施。

錯誤交易通常由人為過失引致，且管理團隊已密切監察日常的業務營運。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本集團錄得重大人為失誤交易造成虧損約2.7百萬港元。該失誤交易是由於執行經紀不熟習由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實施的新系統而造成。本集團已經並將提供額外培訓，使其員工熟習新系統及使本集團未來順利實施該新系統。董事會已警誡該執行經紀，並考慮可能對該執行經紀採取可能包括沒收該執行經紀的部分或全部年終花紅等紀律行動。

## 庫存政策

就庫存政策而言，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理財原則，故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每日監察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滿足其資金需要及符合證監會的監管要求。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增加至50百萬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股份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GEM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概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百萬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重大投資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相關的重大事項。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產生收益的業務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交易。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33名員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28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本集團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務、職責、經驗、技能、付出時間及業績釐定，並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制定。僱員的月薪及酌情花紅按個人表現、市場狀況、本集團整體溢利及可資比較市場水平發放。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其他津貼及福利。

##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招股章程內所載業務目標與自本公司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如下：

目標	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用於辦公室擴充計劃	— 償還用作支付租賃按金及新辦公室墊款、新辦公室裝修及購買傢俬及裝置貸款、支付現有設備的拆除成本、復原現有辦公室、支付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成本、僱用資訊科技顧問及開發內部軟件	— 所得款項淨額約5.4百萬港元已用於辦公室擴充計劃
推出歐洲期貨交易所MSCI衍生產品	— 僱用兩名高級持牌經紀及一名初級持牌經紀，以發展場外交易歐洲期貨交易所MSCI衍生工具市場的業務	— 所得款項淨額約1.5百萬港元已用作僱用一名高級持牌經紀，以發展場外交易歐洲期貨交易所MSCI衍生工具市場

目標	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的 實際業務進展
申請成為結算參與者	— 滿足流動資本按金要求、滿足期貨結算參與者按金的資本要求、滿足股票期權結算參與者的資本要求、滿足現金流量要求、僱用兩名營運主任、一名軟件工程師及一名外部專家	— 所得款項淨額約80,000港元已用作僱用一名營運主任
推出場外交易韓國綜合股價指數200衍生產品	— 僱用一名高級持牌經紀以發展場外交易韓國綜合股價指數200衍生工具市場的業務	— 所得款項淨額約42,000港元已用作僱用一名初級經紀，以發展韓國綜合股價指數200衍生工具市場的業務
加強香港交易所分部的業務發展	— 僱用一名高級持牌經紀以替代香港交易所分部的一名初級持牌經紀	— 所得款項淨額約375,000港元已用作就香港交易所分部僱用一名高級持牌經紀

##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GEM上市。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3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約7.4百萬港元已按以下方式動用：

	計劃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總計 千港元	實際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直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申請成為結算參與者	-	-	11,040	480	480	12,000	80
擴充場外交易產品 覆蓋範圍	-	1,104	1,897	2,128	2,128	7,257	1,482
用於辦公室擴充計劃	6,028	-	-	-	-	6,028	5,448
擴大持牌經紀團隊	-	-	665	665	665	1,995	375
	6,028	1,104	13,602	3,273	3,273	27,280	7,385

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內。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涉及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sup>+</sup>
余國棟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8,000,000(附註1)	34.75%
	配偶權益	16,000,000(附註2)	2.00%
		294,000,000	36.75%
吳宇輝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000,000(附註3)	6.75%
蔡文豪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000,000(附註4)	4.50%
劉名揚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000,000(附註5)	4.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持有，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由Pacific Asset Limited全資擁有，而Pacific Asset Limited則由余國棟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國棟先生及Pacific Asset Limited被視為於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所持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余國棟先生的配偶Yip Shui Chi Rowena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國棟先生被當作於Yip Shui Chi Rowena女士擁有權益的同等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Dense Jungle Limited持有，而Dense Jungle Limited則由吳宇輝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宇輝先生被視為於Dense Jungle Limited所持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Beyond Delta Limited持有，而Beyond Delta Limited則由蔡文豪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文豪先生被視為於Beyond Delta Limited所持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由Ocean Lead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Ocean Lead Holdings Limited則由劉名揚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名揚先生被視為於Ocean Lead Holdings Limited所持該等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所涉及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下列法團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涉及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78,000,000(附註1)	34.75%
Pacific Asse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8,000,000(附註1)	34.75%
Yip Shui Chi Rowena女士	配偶權益	278,000,000(附註1、2)	34.75%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	2.00%
		294,000,000	36.75%
Jolly Ocean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6,000,000(附註3)	12.00%
盛圖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96,000,000(附註3)	12.00%
劉名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96,000,000(附註3)	12.00%
羅瑩女士	配偶權益	96,000,000(附註3)	12.00%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信託人	88,000,000(附註4)	11.00%
Dense Jungl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4,000,000(附註5)	6.75%

附註：

1. 該等權益亦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中披露為余國棟先生的權益。
  2. Yip Shui Chi Rowena女士為余國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ip Shui Chi Rowena女士被當作於余國棟先生擁有權益的同等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盛圖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公司Jolly Ocean Global Limited持有，而盛圖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則由劉名康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名康先生及盛圖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Jolly Ocean Global Limited所持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羅瑩女士為劉名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瑩女士於劉名康先生擁有權益的同等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被視為於8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權益亦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中披露為吳宇輝先生的權益。
- + 該百分比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所涉及普通股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除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競爭性權益及利益衝突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據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所告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對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及增長至為重要。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努力實施多項政策及程序，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該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於本公司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且概無發生違規事件。

##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余國棟先生已獲委任為Pacific Conquest Holdings Inc(其股份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交市場買賣；股份代號：PCHK)的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藉此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透過認購股份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給予合資格參與人士獎勵，以留住彼等繼續協助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並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進行管理。鑒於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涉及授出有關任何新股份的購股權，就GEM上市規則第23章而言，其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毋須獲股東批准。

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成立，並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柯衍峰先生、溫賢福先生及吳秉霖先生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本集團僱員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柯衍峰先生，彼持有合適專業資格。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部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劉名揚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名揚先生、蔡文豪先生、李迪文先生、馮偉業先生及吳宇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國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賢福先生、柯衍峰先生及吳秉霖先生。

本報告將自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erivaasia.com](http://www.derivaasia.com)]刊登。